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第二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组织开展2023年第二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等4本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二、组织方式

（一）集中学习

1.时间：2023年12月29日（周五）8:30—12:00。

2.方式：采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线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主会

场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新北会议室，各市设分会场。

3.人员：各市住建主管部门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相关负责同志，设计、施工、监理、质监、消防等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代表。

4.内容：《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时长约3.5小时。

（二）自主学习

1.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10日。

2.方式：注册登录全国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www.mayortraining.net），在平台主页“专题班”栏目进行在线学习。

3.人员：各市住建主管部门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相关负责同志，设计、施工、监理、质监、消防等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组织做好分会场的集中收看工作。

（二）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组织相关人员登录全国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进行在线学习，下载保存2023年第二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结业证书。

（三）组织学习及人员2023年第二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培训结业证书取得情况于2024年1月10日前报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

（四）学习中遇到登录问题请与技术支持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张雷，0531－51765519，邮箱：zhangleibzzx@shandong.cn。技术支持人员：底扬，010－64928481、1761056330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